

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

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5】2659号”文核准，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（含5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第四期发行。

根据《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（含5亿元）；期限为5年期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权选择权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；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7年7月27日结束，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4.58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
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7 月 2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
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17年 7月 27日